

##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### 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董事会秉承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相关报告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公司应进一步提升管理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意见之签字页）

赞成董事签名(按姓氏笔画排名)：

\_\_\_\_\_  
许忠慈

\_\_\_\_\_  
张公俊

\_\_\_\_\_  
陈 兵

\_\_\_\_\_  
杨义仁

\_\_\_\_\_  
周英顶

\_\_\_\_\_  
程胜春

\_\_\_\_\_  
曾胜强

反对董事签字：

弃权董事签字：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